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35號

抗 告 人 高 金 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9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執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08年度司執治字第4989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系爭保單經執行法院於民國111年9月26日以北院忠111司執火字第110565號執行命令扣押，由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助字第4653號接續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執行法院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執行法院擬將終止系爭保單，轉發支付轉給命令，於112年4月28通知抗告人表示意見。抗告人以系爭保單不應為強制執行標的，相對人應另覓其他財產執行等語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9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抗告人就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於68年間投保系爭保單，該保單之「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伊配偶陳淑卿，目的係為照顧陳淑卿生活，而非投資、儲蓄之用，執行法院扣押系爭保單，有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云云，爰聲明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01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02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03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04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05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06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07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08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09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10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11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12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13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14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15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16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17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18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9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20 四、查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抗告人應與第三
21 人林炳坤等連帶給付其新臺幣（下同）4,915萬4,632元，並
22 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保單，經新光人壽計算系爭保
23 單至112年4月20日之預估解約金為28萬3,292元等情，有新
24 光人壽陳報狀附表可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85至87頁）。又
25 抗告人業已陳報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見系爭執行卷153
26 頁），則相對人聲請執行系爭保單，自有其必要性。次查，
27 抗告人除系爭保單外，尚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終身
28 壽險保單4張（見系爭執行卷宗152頁），其中編號1達康101
29 終身壽險（下稱101壽險保單）之解約金不足1萬元、編號2
30 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保單（下稱312壽險保單）之解約金約
31 72萬元，身故理賠金為140萬元，並有附加醫療附約，經執

01 行法院審酌後，認不予解約為適當，遂撤銷101、312壽險保
02 單之扣押程序等情，有執行法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2218號
03 裁定及執行命令可參（見系爭執行卷宗149、167頁），堪認
04 執行法院撤銷101、312壽險保單已兼顧抗告人之醫療需求及
05 受益人之生活保障，難認扣押執行系爭保單有何違反強制執
06 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

07 五、綜上，抗告人主張系爭保單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云云，
08 為無理由。從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尚無違誤。原
09 裁定維持原處分，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亦無未合。抗告
10 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1 駁回。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4 民事第五庭

15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
16 法官 陳君鳳
17 法官 洪純莉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何旻珈